

「指定商戶八達通網上付款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已符合下方第7條所列之條件之八達通客戶，同時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服務供應商**」、「**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及「**儲值金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而「**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乃根據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18年11月11日00時00分至2018年12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7. 受制於下方第16條，你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推廣禮品(「**推廣禮品**」之定義由下方第9條所規定)：-
 - 7.1 使用你的**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或**O! ePay賬戶**(「**合資格O! ePay賬戶**」)完成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之定義由下方第8條所規定)；及
 - 7.2 a) 如你使用合資格八達通完成合資格交易－登記合資格八達通之八達通號碼及有效**O! ePay賬戶**號碼(「**登記O! ePay賬戶**」)；或
 - b) 如你使用合資格**O! ePay賬戶**完成合資格交易－登記合資格**O! ePay賬戶**號碼(「**登記O! ePay賬戶**」)於八達通網頁內之推廣登記表格(www.octopus.com.hk/ooop_promotion2018)(「**推廣登記表格**」)。如你就以上7.2a)條登記多於一次，則以本公司所記錄的最後登記紀錄為準。
8. 合資格交易之定義
 - 8.1 合資格交易指任何透過網上及/或手機平台於以下服務供應商，包括：2000 Fun商城、24 Cards、自由鳥、中國移動香港、Cinema City、快圖美、戲谷、Gameone、集運王、豐隆保險、i7391.com、日本城網購、京東、洲立影藝有限公司、MYJAPAN、新渡輪、八達通網上商店、寵物圈、聖安娜餅屋、智冠科技(香港)、Sozmart、淘寶網平台、Ticketflap、天貓、轉運四方(香港)、噴射飛航、ValueGB、Yahoo團購、Yahoo Store(「**指定服務供應商**」)購物並用八達通網上付款單次交易滿港幣\$200或以上
 - 8.2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當本公司就本推廣進行獎賞安排時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之交易。本公司就本推廣進行獎賞安排時扣除退款後淨交易額不少於港幣\$200之交易除外。

8.3 任何於推廣期內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的八達通或O! ePay賬戶，及所有與此等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之八達通或O! ePay賬戶進行之交易，皆不視作合資格交易。

8.4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以本公司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9. 推廣禮品為就每個合資格交易存入登記O! ePay賬戶的金額總值港幣\$20。

10.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會以先到先得形式予首30,000名（「推廣禮品限額」）符合第7條所規定之條件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之O! ePay賬戶持有人（「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如已送完推廣禮品限額，將不會發放推廣禮品。

11. 你（即每個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禮品不多於兩次。

12.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存入推廣禮品

13. 推廣禮品將於2019年1月1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之登記O! ePay賬戶內（「推廣禮品存入期」）。

1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本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登記O! ePay賬戶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於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登記O! ePay賬戶後，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推送通知及系統訊息。你須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5.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推廣禮品存入登記O! ePay賬戶時，登記O! ePay賬戶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登記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存入期前登記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登記O! ePay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6. 以下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16.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登記O! ePay賬戶；

16.2 當推廣禮品存入登記O! ePay賬戶時，登記O! ePay賬戶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16.3 除以上第16.2條外，當推廣禮品存入登記O! ePay賬戶時，登記O! ePay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手提電話或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17. 如推廣禮品存入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取消及退款，本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從登記O! ePay賬戶中回收推廣禮品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

18.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19.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0.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21.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2. 除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3. 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務請你細閱於參與平台有關商戶或供應商於網上及/或手機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付運、退款程序及方針或指引。八達通公司並非任何該等服務或產品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有關商戶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查詢、或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或投訴，客戶應按有關商戶或供應商所列明的程序及方針或指引，直接與商戶或供應商聯絡查詢。參與平台上相關第三方商戶提供的產品/服務，對於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參與平台均概不負責。詳細消費者保障流程，請參閱參與平台上條款。
24. 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八達通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5. 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19年2月10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提出。
26.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參與本推廣及登記O! ePay 賬戶時所收集之個人資料、你於推廣登記表格內提供的八達通號碼及O! ePay賬戶號碼、及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有關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iii) 發出領取推廣禮品通知(依據以上條款第14條)，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7.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8.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將於2019年4月10日銷毀。
2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